

#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臺南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二) 雇用期間：第一學期:通知報到當天起至 115 年1月20 日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二)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 (四)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五)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六) 每日填寫工作日志，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 (七)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五、待遇：

-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時 190 元(屬時薪制人員)預計每週 星期一三四五 8:30~12:30共4小時、星期二 8:30~15:30共7小時，視學生情況會微調，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二) 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教育局以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七、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10/30 下午 16:00 止。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輔導室。

## 八、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表請 e-mail 至 chengchiayun0430@gmail.com](mailto:chengchiayun0430@gmail.com) 鄭主任收，請相關附件一併附上。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附件三)。
4.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附件四，無則免)。

####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4.10.31 上午 10:00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輔導室。

#### 十、甄選方式：

- (一) 口試(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素養……等)。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結果公告：114.10.31 上午 12:00 前公告於教育局以及麻豆國小網站(面試人員請自行留意公告，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成績複查時間：請於結果公告當日 14:00 前提出。
- (二) 錄取人員應準時於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特教研習。
- (三) 待遇福利依據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請貼半身<br>脫帽照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住址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        |   |
| 最高學歷         |  |     | 科系組別       |   |
| 現 職          |  |     | 擔任職務       |   |
| 服務經歷         |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擔任職務       |   |
| 特教研習         | 已參加特教研習( )小時，附證明，無則免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     | 審查者<br>簽 章 |   |

- 請將附件一二三四正本請於面試時繳交，確定無誤即進行面試。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